

萬能科技大學日間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生註冊通知目錄

轉學生註冊通知.....	1-2
【附件一】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身份、減免標準額度及應檢 具的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	3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4
【附件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辦法.....	5-6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應知相關規定事項.....	7
【附件三】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	8
【附件四】學雜費繳費流程圖.....	9
【附件五】輕鬆繳學費—三大便利管道任您選.....	10
【附件六】健康檢查注意事項(萬能科技大學健康檢查紀錄單)	11-12
新生學籍資料表.....	13
兵役申請單.....	14

萬能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生註冊通知

一、貴同學參加轉學考試錄取本校就讀，希於 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00 止，攜帶所需證件、繳費收據註冊聯親自到教務處辦理註冊手續，如逾期未註冊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應繳費用：

為便利同學們繳款，除了持三聯繳款單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外，亦可利用 ATM 轉帳至繳款單上之指定帳號（詳見學雜費繳費流程圖如附件三）。為節省註冊時同學冗長等候的時間，請同學務必在註冊日前繳款。憑第一聯註冊聯或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來校註冊，現金一律不予受理。

※繳費收據請自行妥為保存，以作為補退費之依據及 112 年綜合所得稅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證明，若遺失須補發者，可進入學校首頁 <https://www.vnu.edu.tw> 後，進入『個人化入口』至『資訊服務』，點選『學雜費查詢』自行印製繳費收據。

※若僅以 ATM 轉帳或至銀行繳費，而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視同未完成註冊論。

三、申請就學減免及貸款同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身份、減免標準額度及應檢具的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一，申請就學減免者，請於 112 年 9 月 7 日前攜帶有關證明文件及**新版申請表格**以完成減免申請手續，逾期將不予受理。

(二)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辦法，請參考附件二。

就貸及減免諮詢電話：

總機 03-4515811 學務處：謝小姐分機 22000(就貸)

課指組：陳小姐分機 22300(減免)

【辦公時間：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止】

四、本校宿舍備有冷氣空調及網路設施，如欲住宿同學請於註冊當日辦理登錄並繳交住宿費。住宿學生另應簽訂「宿舍申請表暨住宿公約書」及保證書並繳納住宿費。【請參照 111 學年度新生預約住宿登記說明資料】提出申請。

五、應繳證件【務必於註冊當日繳交】：

(一) 新生學籍資料表（配合學生證製作務必繳交）請詳細填寫並至網址：

<https://www2.vnu.edu.tw/edata/> 點選「新生資料填寫系統」建立或修正資料完成後送出，紙本填妥後自行黏貼二吋照片二張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二) 兵役申請單(註：役男為 93 年次「含」以前出生的才須填寫)。

(三) 補交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書(分發現場已繳交同學則免)。

六、健康檢查(分機 22100 衛保組)毋須空腹

(一) 請自行列印「萬能科技大學健康檢查紀錄單」(詳見次頁或至衛保組網頁下載)前往各醫院(不含衛生所及檢驗所)檢查並於 9 月 11 日當天至體檢現場繳交體檢報告。

(二) 已自行完成健康檢查者，須於註冊當日繳驗「萬能科技大學健康檢查紀錄單」。欲參加在校統一健康檢查者，須於 9 月 11 日(星期一)來校接受健康檢查，之後「健康檢查紀錄單」由代檢醫院收繳(請參閱健檢注意事項)。

七、正式上課日期：9月11日(星期一)【請按照班級課表到校上課；課課表：請上校網首頁右上角「在校學生」→「資訊服務」之「班級課表查詢」或【各系所網頁查詢】。

※開學一週內辦理事項：

- (一) 汽車停車場清潔維護管理校方委由廠商管理，駕駛汽車上學者，日間部一學期停車費新台幣 3,000 元整（星期一至五 08:00~17:30），於註冊當天請逕向廠商(汽車管理處連絡電話:0965-705-782)登記繳費。
- (二) 機車停車場清潔維護管理校方委由廠商管理，騎機車上學者，日間一學期停車費新台幣 350 元整，全日停車一學期停車費新台幣 600 元整，應於註冊當天請逕向廠商(機車管理處連絡電話: 0938-092-490)登記繳費。
- (三) 上課教本書籍：以班為單位，可就近向校內書城「高教圖書公司」自行訂購繳費，或向其他圖書公司購買。

八、學生開戶領款重要配合事項

- (一) 同學入學後均有機會領取各類獎助學金或退費，為方便同學領款並確保安全快速，一律以匯入帳戶方式發放。
- (二) 全體同學務必於註冊日前，上網登錄本人之銀行帳號，國內任何銀行、郵局或農會均可，但不可使用家長親友等他人帳號，否則銀行無法入帳，因此同學必須開立本人戶名之帳戶。
- (三) 登錄帳號方式：

學校首頁 <http://www.vnu.edu.tw/>→右上方個人化入口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在校學生資訊服務區→點選退款銀行帳號填寫

九、於開學 20 天內申請休、退學者，學生團體保險費用全額退還；逾 20 天後申請休、退學者，學生團體保險費用將不予退還。

十、希各生遵照。



教務處啟

【附件一】減免補助優待實施辦法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身份、減免標準額度及應檢具的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

- * 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請勿省略，列印日期應於 112 年 6 月之後。
- * 身心障礙手冊及鑑輔會證明，有效日期應於 112 年 9 月 11 日之後。
- * 中低、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之證明文件正本，有效日期應於 112 年 9 月之後。

減免類別	繳驗證件	減免標準 (日間部)
軍公教遺族子女	1.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正本。(請附影印本 1 份)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3.申請表暨切結書。	學、雜費全額或半額
給卹期滿 軍公教遺族子女	1.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正本。(請附影印本 1 份)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3.申請表暨切結書。	依教育部規定
現役軍人子女	1.家長及本人眷補證正本。(請附影印本 1 份)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3.申請表暨切結書。	學費十分之三
原住民籍學生	1.三個月內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2.申請表暨切結書。	依教育部規定
低收入戶子女	1.就讀學期之當年度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1 份。(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正本，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2.申請表暨切結書。	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入戶子女	1.就讀學期之當年度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1 份。(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正本，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2.申請表暨切結書。	學、雜費十分之六
身心障礙人士之 子女	1.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印本 1 份。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父、母親、學生及配偶)。[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3.申請表暨切結書。	重度/極重度： 減免學、雜費全額
身心障礙學生	1.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印本 1 份或鑑輔會證明文件正本。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父、母親、學生及配偶)。[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3.申請表暨切結書。	中度：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七 輕度：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四
特殊境遇家庭之 子女孫子女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函正本，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3.申請表暨切結書。	學雜費十分之六

注意事項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

- (一)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
- (二)未曾在各大專校院申請過相同年級(學期)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以及在校享有就學優待期間，並無重複申請政府機關之其他相關補助。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 (四)依教育部規定減免標準之金額僅包含註冊費繳費單明細之【學費】及【雜費】項目，不包含其他項目，試算時敬請注意明細項目。
- (五)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標準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碩專之學分費。

二、享有就學優待減免資格者欲再申請貸款者，請先完成就學減免申請後，再辦理貸款程序。

三、若有未盡事宜或教育部有最新辦法，將於網站依新辦法公告執行辦理。

萬能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補助申請書暨切結書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	學生行動電話									
班級		學號								姓名					
是否校外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請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正反面影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文件正本(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父、母親、學生及配偶) 【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身心障礙人子女及學生父母離異需勾選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姓名：_____，因_____並未扶養本人及經濟支援之事實(如生活費、學費、家庭開支等)，且無法取得相關文件資料，特此切結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放棄申請資格並歸還就學費用減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身障手冊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障手冊反面影本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族籍：_____ 【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期之當年度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鄉、鎮、市、區公所具名開立文件且須有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期之當年度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鄉、鎮、市、區公所具名開立文件且須有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函，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查驗正本，繳交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父、母親及學生)。【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服務單位：_____ 階級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注意事項說明暨切結書															
一、各項學費減免金額依學雜費減免規定(標準)辦理，教育部規定：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三、本人已充分詳閱上列應繳交證明文件之說明內容及背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無誤。 本人願遵守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相關規定， <u>確實未曾在各大專校院申請過相同年級(學期)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u> ，以及在校享有就學優待期間，並無重複申請政府機關之其他相關補助。 <u>如申請資格與減免辦法規定不符、繳交之相關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或重覆申請之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就學費用減免補助。</u>															
立切結書人：家長				簽名				申請學生				簽名			
承辦人審核：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S-204-3-016-081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家庭、職業、職稱、聯絡方式(電話)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同時本校就此不實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學雜費減免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 **依教育部規定期間** 內，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域內（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由，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件二】萬能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辦法

一、申請之要件：

- (1) 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2) 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等三人【若學生已婚，則僅查學生與配偶之年收入】上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者。…於規定期間內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3) 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等三人【若學生已婚，則僅查學生與配偶之年收入】上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至 120 萬元以下者。…於就學期間內即開始給付利息，但政府將會提供半數利息補助。
- (4) 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等三人【若學生已婚，則僅查學生與配偶之年收入】上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就學期間得開始給付全額就貸利息。

註：本校送件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後，上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者，將另行通知，屆時需附另一位就讀高中(含)以上學校兄弟姊妹的當學期蓋完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的影本(或繳費單的影本)，到活動中心一樓學務處，以符合申請就學貸款資格。

二、申請貸款之項目，以該學期應繳納之(1)學雜費(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學生團體保險費(4)書籍費 3,000 元(5)住宿費(詳看下頁『就學貸款學生申貸住宿費說明』)(6)生活費^(註1)。

註：(1)申貸生活費者，請攜帶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至臺灣銀行，才可申貸。

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申貸生活費 20,000 元；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申貸生活費 40,000 元

- (2)申請就學貸款，同時亦申請就學減免者，須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就學減免之手續，將減免金額扣除後，剩餘金額才能辦就學貸款。

三、應備文件：

- (1) 學生及保證人^(註1)的身分証、印章(親簽亦可)。
- (2) 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註2)(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

註 1：(1)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者(未滿十八歲)：

- a. 無須父母雙方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但父母雙方皆須同時到臺灣銀行。
- b. 如父母係在婚姻存續狀態，其中一方因故不能行使親權，得由學生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臺灣銀行自訂)。
- c. 如父母不在婚姻存續狀態者，應由親權人(即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2)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年滿十八歲或雖未滿十八歲但已婚)：

原則由父母其中一方(指年滿二十歲)或配偶擔任保證人(指已婚者)，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註 2：就學期間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者，才須準備，且該戶籍謄本的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申貸手續：

(1) 簽約對保期間：上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下學期為每年 1 月 15 日起。

(2) 簽約對保方式：【對保所需相關費用，須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a. **就學期間(同一個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者**：學生應與其保證人攜帶：①如前述之「應備文件」②繳費單③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並列印出之申請/撥款通知書(一式三份)，於 **112 年 09 月 06 日以前**至臺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並於 **112 年 09 月 07 日**註冊當日繳交至臺灣銀行對完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之學校存執聯，完成註冊手續。
- b. **就學期間(同一個教育階段)第一次以後申請就學貸款，但原就讀學校非在本校者**：學生應與其保證人攜帶①如前述之「應備文件」②繳費單③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並列印出之申請/撥款通知書(一式三份)，於 **112 年 09 月 06 日以前**至臺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並於 **112 年 09 月 07 日**註冊當日繳交至臺灣銀行對完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之學校存執聯，完成註冊手續。
- c. **就學期間(同一個教育階段)第一次以後申請就學貸款且原就讀學校為本校者**：由學生攜帶自己①身分證②印章(親簽亦可)③前一次辦理就學貸款的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④繳費單⑤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並列印出之申請/撥款通知書(一式三份)，學生於 **112 年 09 月 06 日以前**親送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於 **112 年 09 月 07 日**註冊當日繳交至臺灣銀行對完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之學校存執聯，完成註冊手續。

五、對上述事項有疑問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3-4515811 轉 22000 謝小姐。

萬能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就學貸款學生申貸住宿費說明

一、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欲申貸住宿費者，請攜帶住宿費繳費單，前往臺灣銀行辦理貸款手續。

註：無住宿費繳費單者，則攜帶本說明文件。

二、住宿本校宿舍學生：依實際登記本校各棟宿舍之住宿費，為就學貸款申貸金額。本校各棟宿舍住宿費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信義樓	四人套房 (不含寒暑假)		四人套房 (含寒暑假)		雙人套房 (不含寒暑假)		雙人套房 (含寒暑假)	
	13,500 元		14,500 元		27,000 元		29,000 元	
萬能學苑	雙人套房 (不含寒暑假)	雙人套房 (含寒暑假)	單人套房 (不含寒暑假)	單人套房 (含寒暑假)	單人雅房 (不含寒暑假)	單人雅房 (含寒暑假)		
	16,000 元	18,000 元	32,000 元	36,000 元	24,000 元	27,000 元		
仁愛樓	四人雅房(不含寒暑假)：10,500 元				六人雅房(不含寒暑假)：7,500 元			
忠孝樓	四人雅房(不含寒暑假)：10,500 元							

三、校外住宿學生：學生可依實際租屋費用需求申貸，但申貸金額以校內最高之住宿費 36,000 元/學期為上限。(請檢附租屋契約書影本，供學校業務承辦人查核有租屋事實)

四、對上述事項有疑問者，於上班時間電洽 03-4515811 轉 22000 就學貸款承辦人謝小姐。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應知相關規定事項】

- 一、學校於造具清冊送財政資訊中心審核，經核准通過者，憑學校所寄發名冊由銀行撥款；未核准通過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 二、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時即主動檢附證明文件（註明身分証統一編號之繼續升學現階段之學生証、或服義務兵役之在營證明）通知承貸銀行申請延期，其償還期、償還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甲、償還期計算方式：

- （一）男生學業完成後隨即服役或參加教育實習後隨即服役者，得自服完兵役義務後償還。
- （二）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實習期滿後償還。
- （三）因故休、退學或就業後未繼續升學者，應於休、退學或就業後償還。
- （四）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五）出國留學或定居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乙、償還方式：

- （一）前項第一至四款情形者，應至事實結束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後，開始清償。
- （三）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以一年計，以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註：一、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者，得於應繳款日前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以申請八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

二、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學生還款前，可提出只繳息暫免還本的申請，每次申請時間至少一年，最多可申請八年。

三、若無法依約履償者，請妥善利用臺灣銀行或教育部緩繳機制，並主動向臺灣銀行提出申請辦理展延。

丙、利息計算方式：

- （一）符合中收入家庭標準者，於借款人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金額支付；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按開始償還貸款時，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
- （二）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家庭年收入逾 114 -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借款人），應自臺灣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收。

丁、繳款方式：至臺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繳付。

- 三、學生休學、退學時，學校於扣除該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等費用後，餘款亦應歸還臺灣銀行以轉償其就學貸款，不得交付學生，以免浪費資源及增加政府利息支出。

【附件三】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休、退學退費辦法

108年06月05日107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

108年06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第二條 休、退學時，學校應依附表一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附表一

退費項目休、退學時間	學費 (學分學費)	學分費	學分學雜費 (學雜費基數)	雜費 (學分雜費)	其餘各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退 2/3	全退	退 2/3	全退	全退	1. 以開學 20 天內休退學者，全額退費。 2. 逾 20 天，無論休退學者，一律不退費。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 1/3 申請休、退學者	退 2/3	退 2/3	退 2/3	退 2/3	退 2/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	退 1/3	退 1/3	退 1/3	退 1/3	退 1/3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	不退	不退	不退	不退	不退	

第三條 上列所定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第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本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簽核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簽准)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五條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三天以工作天計)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簽准)日為計算基準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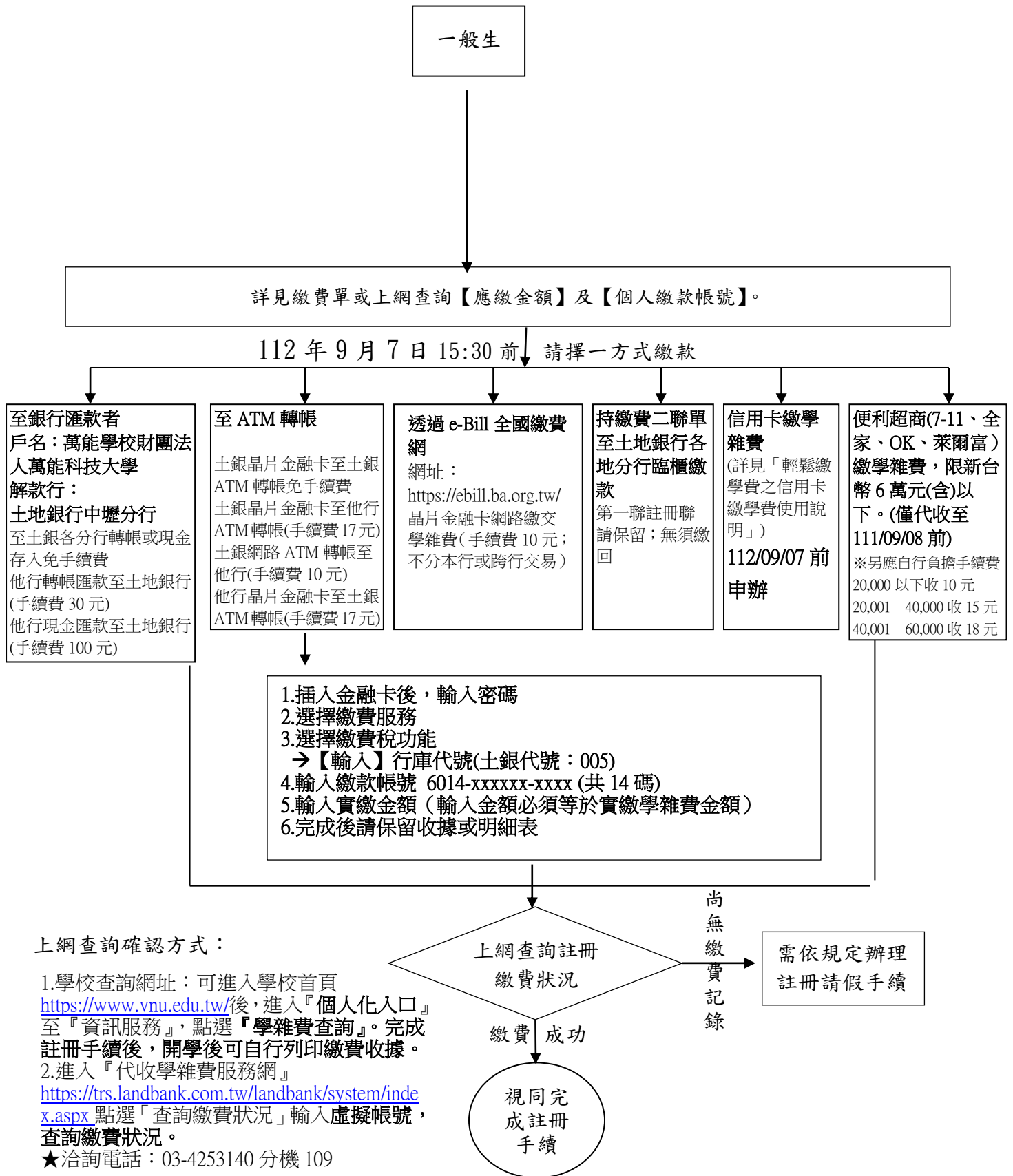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延修生收費方式，依本校規定得採學雜費制或學分學雜費制辦理，其退費方式，依規定之退費比例辦理。

第七條 就學貸款學生於台灣銀行撥款至學校前休、退學者，必須補繳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等；於台灣銀行撥款至學校後休、退學者，依退費標準將退費款項繳回台灣銀行。

第八條 就學減免身份學生依教育部規定，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之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學校應依學生實際申請離校日期或勒令退學簽准日計算其按比率應減免之學雜費，且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萬能科技大學日間部（轉學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流程圖



【附件五】

輕鬆繳學費—三大便利管道任您選

信用卡繳學雜費—不收手續費 不用出門 不用領現金

語音申請 〈02〉2760-8818 按 1	網頁申請 https://www.27608818.com	行動繳費  
---------------------------	---	---

請輸入

1. 學校代碼：8814600458 《土地銀行代收學校專用代碼》

2. 學生繳費帳號：請參閱【繳款單】正面虛擬帳號 14 碼

信用卡繳費期間：**112 年 9 月 7 日前**

※請確認語音/網路回覆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與學校或代收銀行聯繫

請輸入

1. 信用卡卡號(共 16 碼) 2. 信用卡有效月年(共 4 碼) 3. 卡片背面簽名欄末 3 碼數字

※如授權失敗，請與發卡銀行聯繫

貼心小提醒：繳費完成後如需繳費證明，請上 www.27608818.com 【查詢繳費進度】列印。

ATM 繳學雜費—免領現金 不受 3 萬元轉帳交易限制

請輸入

1. 選擇【繳費】項目

2. 選擇【繳費稅】項目

3. 輸入土地銀行銀行代碼【005】

4. 輸入轉入帳號【請參閱繳款單正面虛擬帳號 14 碼】

5. 輸入繳款金額

※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手續費自付〈使用土地銀行晶片金融卡或 COMBO 卡〉0 元、跨行 15 元

貼心小提醒：請保留 ATM 交易明細作為繳款憑證

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系統—免出門 免領現金

@土地銀行官網 www.landbank.com.tw → 網路服務專區 → 代收學雜費服務

進入系統後，點選【繳費通道】即可自行選擇【網路銀行】、【網路 ATM】或【其他繳費通道】等方式繳款

※(1)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2)網路自動櫃員機(ATM)需使用晶片讀卡機讀取晶片或 COMBO 卡

A. 土地銀行網路自動櫃員機手續費自付 0 元、跨行 15 元

B. 銀行公會(財金公司)網路自動櫃員機手續費客戶需自付 10 元〈不分自行或跨行交易〉

【附件六】

萬能科技大學 112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本校「健康管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

二、實施對象：本校日間部全體新生

三、請於 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至 9 月 10 日(星期日)掃描右方 QR Code 或登入網址：<https://check.ch.com.tw/vnuCHECK/index.aspx>，填妥新生健康檢查資料(無須列印)。



四、檢查方式：

(一)在校檢查：費用每人新台幣 670 元(由代檢醫療單位派員現場收費)

1.健檢時間：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8:00-11:30、13:00-16:00】

2.健檢地點：活動中心。

3.健檢須知：**毋須空腹！**

(1)請穿著簡便服裝，無金屬、亮片之衣物(上衣口袋勿置物，項鍊先取下)，睡眠充足、心情放輕鬆。

(2)請攜帶**新台幣 670 元**並依照各系排定的**健檢時間**親自到校受檢。

(二)自行前往各醫院檢查：費用約 1,500~2,500 元。

1.請自行列印「萬能科技大學健康檢查紀錄單」(詳見次頁或至衛保組網頁下載)前往 各醫院(不含衛生所及檢驗所)檢查並於 9 月 11 日當天至體檢現場繳交體檢報告。

2.**健檢項目若與教育部規定不符或短缺者，請於現場補做。**

五、新生若提出曾於三個月內(112.6.11 以後)接受 X 光檢查且報告無異常者，可免參加健檢之 X 光檢查項目。

六、依據教育部函「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規定，未滿 20 歲學生需父母同意理學應檢查項目「胸腔及外觀檢查、腹部檢查」若家長不同意於校內進行檢查，請至衛生保健組網頁下載填寫「萬能科技大學一理學檢查-胸、腹部不同意受檢聲明書」體檢當日繳交不同意受檢聲明書，並自行帶至醫院檢查，於開學後兩週內繳交此項檢查報告，該項費用自理不另退費。

七、如有健檢相關問題請與本校衛生保健組聯絡，電話(03)4515811 分機 22100。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關心您！

萬能科技大學健康檢查紀錄單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系 所 學 號				
		年 班	行 動 電 話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p>體檢報告統一網路查詢，未滿 20 歲學生須將體檢報告通知家長，家長行動電話：_____， 報告將透過此電話發送簡訊，通知連結至網路查詢</p> <p>1. 是否已於網路填寫健康基本資料、生活型態、自我健康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2. 女性請務必填寫：本人確定無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接受X光檢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資料無誤，請簽名：_____</p>						
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111 年 月 日 (以下由檢查單位填寫)		檢查人員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檢測者蓋章			
血壓：_____ / _____ mmHg	脈搏：_____次/分	第二次_____ / _____ mmHg	檢測者蓋章			
視力檢查：裸視：左眼_____右眼_____	矯正：左眼_____右眼_____	檢測者蓋章				
辨色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辨色力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測者蓋章			
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聽力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聽力弱_____	檢測者蓋章			
頭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斜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腫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醫師蓋章			
胸腔及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心肺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胸廓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心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律不整 <input type="checkbox"/> 心雜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腹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脊柱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脊柱側彎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畸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癬 <input type="checkbox"/> 疥瘡 <input type="checkbox"/> 疣 <input type="checkbox"/> 異位性皮膚炎 <input type="checkbox"/> 溼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						
口腔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異常	未治癒齲齒： <input type="checkbox"/> 0.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缺牙 (因齲齒拔除)： <input type="checkbox"/> 0.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已矯治 牙齒： <input type="checkbox"/> 0.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牙齦炎 ※： <input type="checkbox"/> 0.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牙結石 ※： <input type="checkbox"/> 0.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衛生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咬合不正(<input type="checkbox"/> 矯治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牙醫師 簽章			
尿液 檢查	尿糖	血脂肪	總膽固醇	是否繳費670元	收費者蓋章	
	尿蛋白		腎功能 檢查			肌酸酐
	酸鹼值		肝功能 檢查			尿酸
	潛血					麩胺酸草醋酸轉胺酶 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期(或前後)	血號	檢測者蓋章	繳交紀錄單 審表者蓋章	蓋章		
血液常 規檢查	白血球、紅血球			繳交紀錄單 審表者蓋章	請務必上網填寫相關資料 (最後請繳交紀錄單)	
	血色素、HT					
	MCV、血小板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校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家庭、職業、職稱、聯絡方式(電話)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同時本校就此不實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本校為**新生健康檢查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3.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 **依教育部規定期間** 內，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域內（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由，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2.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萬能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學籍資料表

_____系、所 _____組 _____班 _____學號 _____

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或 護照號碼										
	英文	(需與護照相同、無可免填)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僑居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入伍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國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登記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技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獨招)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獨招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訓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新住民)																					
戶籍地址											電話	()										
通訊地址											手機											
入學前之學歷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校名：_____ 系/科：_____																					
本人充分詳閱背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無誤，提供之資料如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已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且同意本表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 當事人簽名：____年__月__日，_____(親簽) 本資料係以學生學籍資料用途，本校會善盡保管之責。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通訊地址																					
	電話	宅：()										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二吋照片一張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二吋照片一張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家庭、職業、職稱、聯絡方式(電話)、**役別**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同時本校就此不實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學籍行政公務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永久保存**，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域內（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由，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萬能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兵役申請單

1. 凡 93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或已服完兵役)，填寫下面表格。
2. 填寫完成，於 開學一週內，交由班代統一收齊，繳至活動中心一樓學務處。
.....

入學別： 新生 轉學生 復學生 延修生 電話：

班級： 學號： 姓名：

請黏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所有申請同學務必清楚印製黏貼) 職業軍人請黏貼軍人身分證	請黏貼身分證 反面 影本 (請所有申請同學務必清楚印製黏貼) 職業軍人請黏貼軍人身分證
本人已充分詳閱背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無誤。 當事人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親簽)	
兵 役 類 別	擇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役 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免役、禁役、停役 勾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服完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4. 現役軍人 選 <input type="checkbox"/> 5. 除役：(1) 士兵 36 歲以上；(2) 志願役士兵 45 歲以上； (3) 尉官、士官 50 歲以上；(4) 士官長、校官 58 歲以上
證 明 表 件 影 本	請 浮 貼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兵役類別勾選為 2、3、4 者，請將證明表件影本黏貼於此欄 (已服兵役同學，請黏貼退伍令或結訓令等證明文件影本) (免役同學，請黏貼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	PIMS-D-009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本	1.0
------	------------	------	----	----	-----

本同意書說明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家庭、職業、職稱、聯絡方式(電話)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同時本校就此不實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 學籍及行政公務 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 **在學期間** 內，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域內（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由，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